

证券代码：300275

证券简称：梅安森

公告编号：2018-068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梅安森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梅安森中太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梅安森中太”）申请的2,5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公告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在北京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梅安森中太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2,5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1）债权人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

（2）担保金额：2,500万元

（3）担保范围：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逾期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。

（4）保证期间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，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（5）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6）协议生效日：自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,500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.62%；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最高额保证合同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1月17日